

附件：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国考预检问题清单

涉及地区	部门	涉及考核事项	存在的问题、需补充的资料	备注
	市交通局	3.3	补充提供有关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相关资料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全风险评估的印证资料及工作落实情况	
	市交通局	4	完善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 完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动态更新情况	
	市交通局	5.2	提供提交市政府研究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资料	
	市交通局	5.3	补充分管领导研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资料	
	市交通局	6.3	补充提供加强对网约车管理的有关方案、资料、记录、报告、总结等	
	市交通局	6.3	缺少本行业领域彩钢板房整治文件，缺少会议部署图文资料，缺少排查 明细表，缺少情况汇总表、工作总结，缺少分管场所的整治印证资料	

吕梁市市直 单位	市交通局	7.1	补充提供印证执法检查处罚率提高的资料	
	市交通局	10.1	补充提供具有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占比提高的资料	
	市交通局	10.2	补充提供围绕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进行的针对性执法检查落实情况	
	市交通局	11.1	补充提供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情况的相关资料补充提供查看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市交通局	11.2	补充提供监督检查结果、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情况，需体现出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市交通局	13	补充提供重点时段相关工作部署的会议纪要、记录及重点时段调度信息 补充提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督查检查接明察暗访工作开展情况	
	市交通局	14.1	补充提供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的印证资料	
	市交通局	15.1	专项整治工作应按照部署、实施、整改三个环节进行资料汇总，需补充工作总结，部分检查记录无签字	
	市交通局	15.4	需补充涉及交通局的城市公交安全管理工作部署文件，实施记录和完成	

吕梁市市直 单位			情况等资料。	
	市交通局	15.5	需补充提供贯彻落实《通知》和《意见》两个文件的部署，清单、实施记录、完成情况等内容需补充提供治超方面的工作资料	
	市文旅局	4	需补充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问题隐患清单中整改情况需及时更新 补充提供督促指导下级、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对照其他检查要求，进一步自查，细化补充印证资料	
	市文旅局	5.2	补充提供提交市政府研究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资料	
	市文旅局	5.3	补充提供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资料	
	市文旅局	6.3	需补充对于密室逃脱、私人影院新型领域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的资料，以及摸底、排查台账和总结等资料	
	市文旅局	7.1	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无每年至少一次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分析和通报（对下的）、无会议部署督促等会议资料无行业内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台账、图文总结资料，有督导检查的台账，但标准不高，需完善，	

			需收集县级文旅部门检查的台账资料以此来补充。树立了柳林香严寺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典型，只见 389.62 万元消防设施改造请示文件，未见批复文件；安全化标准典型经验做法文件无，现场会资料无，有的是联合消防部门开的线上视频会，一些文博单位宣贯会和线上观摩会， 无台账。	
	市文旅局	13	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部署、督导检查、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均应与文件对应，并补充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补充提供明察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及相关报道、违法违规行为曝光情况。	
	市文旅局	14.1	补充提供开展的应急演练评估、总结和改进等资料 补充提供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佐证资料	
	市文旅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无会议部署讲话、图文资料、无开展检查图片资料；有小部分自排查台账，但不完善；无阶段性工作总结	
	市文旅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无部署情况、台账、检查图片、总结等相关材	

吕梁市市直 单位			料	
	市文旅局	18	无举报奖励资金	
	市场监管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会议部署、台账、检查图片等资料	
	市场监管局	15.3	电动车专项治理缺少会议部署资料	
	市场监管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部署、工作总结资料	
	市场监管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民族宗教事务 管理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会议部署、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体育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 缺少会议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体育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会议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卫健委	15.12	需补充提供 2021 年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需对照《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2020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的通报》，若有我市整改任务，补充提供整改落实情况 补充提供“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起草、论证、征求意见等有关资料	
	水利局	—	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情况，问题文焕和整改情况需及时更新	
	水利局	12.1	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只转发了部、省级文件，相关工作台账、落实措施需补充	
	水利局	13	需补充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时段检查台账，无宣传报道资料	
	水利局	14.1	需补充提供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的总结及对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佐证资料	
	水利局	18.1	未体现举报奖励机制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7.1	未提供2021年度检查计划，检查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	9.1	未提供组织县（市、区）、企业宣传学习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消防法等记录	
	市农业农村局	10.1	整体未提供，需补充工作开展印证资料	

吕梁市市直 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11.1		
	市农业农村局	11.2		
	市农业农村局	10.2	未提供 2021 年度的检查记录台账	
	市农业农村局	13	需按工作部署、推进、完成闭环管理规范，重新整理印证资料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4.1	未提供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佐证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5.4	需对照评分要点，结合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主动认领涉及的考核内容，提供有关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5.5	需对照评分要点，结合本部门工作开展情况，主动认领涉及的考核内容，提供有关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	18.1	未提供资料，需补充		

	市能源局	7.1	未提供重点检查企业清单或年度执法计划	
	市能源局	13	印证资料未体现在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安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未提供宣传报道情况	
	市能源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行政审批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4	需补充提供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动态更新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	5.2	补充提供提交市政府研究的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5.3	补充提供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的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6.3	需补充提供明确城镇燃气监管执法部门的文件或会议纪要	
	市城市管理局	10.1	需补充提供印证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13	需补充提供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事故多发时段安全防范措施的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	

吕梁市市直 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	14.1	需补充提供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	15.3	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缺少停车设施相关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城市管理局	15.4	未制定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工作方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	需补充提供落实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特别是 3 月 18 日、9 月 24 日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的措施落实情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3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1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1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1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3.1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吕梁市市直 单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住建局	7.1	补充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的记录	
	市住建局	11.1	1.补充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情况的相关资料。 2.补充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市住建局	12.1	补充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的相关工作台账	
	市住建局	13	补充相关工作台账、记录等	
	市住建局	14.1	补充指导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市住建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住建局	15.4	对施工现场违规搭建开展专项检查缺少施工现场的图片、台账、开展处	

			罚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住建局	18.1	补充举报处理奖励制度	
	市市场局	1.2	1.补充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安排等制定的措施以及落实情况资料。 2.补充传达国务院安委会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应至少包括国务院安委会于1月23日、6月17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于3月18日、9月24日召开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市市场局	4	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需动态更新	
	市市场局	5.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市场局	5.3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	

吕梁市市直 单位			资料	
	市市场局	10.1	需补充具有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占比提高情况	
	市商务局	3.3	需联系我市各开发区提供产业规划资料，及风险评估论证资料，重大风险联防联控资料	
	市商务局	4	需补充重点难点攻坚任务台账，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及动态更新情况，定期评估和跟踪督办的相关工作内容	
	市商务局	9.1	补充提供宣贯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消防法等有关工作内容	
	市商务局	13	落实重点时段安全防范措施相关工作部署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市商务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会议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4	需补充提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及措施的相关记录	
	市生态环境局	7.1	补充针对重点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记录，执法检查处罚率提高的印证资料	

吕梁市市直 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12.1	补充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的相关工作台账	
	市生态环境局	18.1	未实施举报奖励	
	市交警支队	1.2	需对照检查要点和评分要求，进一步认领涉及本部门工作任务，提供印证资料	
	市交警支队	5.2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5.3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6.4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0.1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1.1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8.1	未提供资料	
	市卫健委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2022年4月9日已印发市级文件，吕卫发〔2022〕18号，未组织开展，缺少排查台账及其他印证资料	

	市卫健委	15.4	行业领域彩钢板房整治有排查台账，无会议部署。	
	市卫健委	15.4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无排查记录	
	市卫健委	15	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无分析通报，有经费请示，有标准化管理资 料，有检查通报，本行业消防检查资料不足	
	市民政局	7.2	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标准化管理有检查文件，缺少台账、检查图 片、总结；有19年的经费请示，无21年的。	
	市民政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有文件；吕民函 〔2022〕25号；2022年4月28日下发；未开展。	
	市民政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有文件无排查资料，有汇总表	
	市民政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有文件未开展	
	市民政局	15	完成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任务资料不全。	
	市工信局	15.3	未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	
	市水利局	15.3	缺少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	

吕梁市市直 单位			料	
	市人防办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教育局	15.3	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缺少方案	
	市教育局	15.3	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缺少方案、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市教育局	15.3	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缺少会议部署、台账、工作总结等相关印证资料	
离石区	交通局		未按要求按项分类整理考核内容印证材料，不清楚每项考核内容需提供哪些资料进行佐证，缺项多	
	交通局		工作开展台账记录不全	
	交通局	4	需补充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及措施的相关记录（会议纪要和检查台账、问题整改情况等）	
	交通局	6.4	需补充提供联合执法的工作印证资料	
	交通局	7.1	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本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记录及安全生产专	

离石区			题研究记录不全，需补充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的记录	
	交通局	13	未提供“五一”、“两节”、“春运”、“两会”检查记录及宣传报道情况	
	交通局	15.1	需对照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提供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专项整治活动的台账，活动总结等	
	交通局	15.5	未提供资料	
	公路段	15.5	需补充有关工作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	
	文旅局		资料汇总和梳理较差，缺项多，未按项分类整理	
	文旅局	4	需补充研究本地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及措施的相关记录，如会议纪要	
	文旅局	6.4	需补充联合执法的工作台账、实施记录等	
文旅局	7.1	需补充提供领导干部年度工作责任清单，班子成员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的记录，重点检查企业名单或年度执法计划，执法检查处罚情况		

	文旅局	13	需补充提供“春节”、“五一”、“两节”工作开展情况、“两会”期间部署方案、台账，及宣传报道等资料	
	文旅局	14.1	需补充提供开展的应急演练记录，及演练评估、总结、改进等	
	文旅局	18.1	未提供	
	应急局	15.2	煤矿方面补充检查台账和专项行动完成情况	
	应急局	15.8	冶金方面补充有限空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情况	
	应急局	18.2	煤矿方面补充各企业安责险情况。	
	市场局	4	未提供资料	
	市场局	5.2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场局	5.3	需对照评分要点及检查要求，补充提供本单位涉及安全监管的工作印证资料	
	市场局	9.1	补充提供学习宣贯刑法修正案、消防法印证资料	
	市场局	10.1	补充提供制定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的相关资料，具有安全生	

离石区			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占比提高情况印证资料	
	市场局	10.2	补充提供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台账、记录、总结等资料	
	市场局	11.1	补充提供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情况的相关资料，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市场局	11.2	提供的信息公开中未体现出是否在规定时限内	
	市场局	12.1	需补充刻汲取事故教训，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的相关工作台账	
	市场局	14.1	需补充应急演练记录（评估、总结和改进等）	
	市场局	15.4	补充开展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部署文件、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	
	生态环境分局	11.1	无执法权，涉及监管执法方面的资料未提供	
	政法委（铁路交通）	15.6	需补充提供铁路值班电话与 110 报警服务台情况互通机制及运行情况	
	公安局（民爆）	13	需补充提供检查的宣传报道	

	公安局（民爆）	14.1	需改进演练总结、预案管理工作情况	
	卫健委	15.12	需提供根据各地《“十四五”职业病防止规划》文件起草、专家论证、政府部门征求意见等材料印证（市级已有）	
	区自然局		资料需进一步梳理、分类、补充	
	区能源局	13	需提供油气、输配电站、节假日方案、台账、记录、宣传等相关材料	
	区能源局	14.1	需提供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以及安全生产类、消防和草原防火灭火应急预案修订情况	
	区能源局	15.1	需补充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风险管控和监管执法能力的相关材料	
	区能源局	15.2	需提供智能化建设相关材料	
	区能源局	15.9	需核查提供有关电力的资料	
	区林业局	12	需提供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问题的相关工作台账。	
	区林业局	16.6	需提供应急预案以及消防能力建设、防火应急道路建设、林火阻隔系统	

离石区			建设、森光草原火灾专业队伍建设等相关资料台账	
	区住建（燃气）	4	未提供资料	
	区住建（燃气）	10.1	未提供资料	
	区住建（燃气）	10.2	未提供资料	
	区住建（燃气）	11.2	未提供资料	
	区住建（燃气）	11.1	未提供资料	
	区住建（燃气）	13	未提供台账记录	
	区住建（燃气）	15.4	未提供资料	
	区安委办	1.1	需补充根据查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的督查督办及落实情况。	
	区安委办	2	需补充查看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资料等。	
	区安委办	2	需提供地方主要媒体平台刊播本地贯彻落实情况和相关权威解读的资料	
	区安委办	5.1	需补充考核指标包含安全生产内需	
区安委办	5.1	需补充党委督查督办事项是否包括安全生产内容		

	区安委办	1.2	需提供重要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安排等制定的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区安委办	4	需补充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	
	区安委办	4	需提供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动态更新情况	
	区安委办	4	需提供督促督导下级政府、同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记录	
	区安委办	5.2	需提供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议题、会议纪要。	
	区安委办	5.2	需补充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且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区安委办	6.1	需未提供安委会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本辖区内的重大安全问题的资料	
	区安委办	6.5	需提供有关考核制度、实施情况、通报及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和考核结果运用情况	

离石区	住建局（城建）	12.1	未提供资料	
	住建局（城建）	15.4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2	需补充有关资料	
	市交警支队	5.2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5.3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6.4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0.1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1.1	未提供资料	
	市交警支队	18.1	未提供资料	

离石区				
	—	2	需提供党委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汾阳市			要论述》电视专题片的部署文件。	
	—	2	需将专题片纳入本地党校培训教学内容。	
	—	5.1	补充全会报告（要求报告内容包括安全生产）	
	—	1.2	补充“1.23”“6.17”“3.18”“9.24”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的部署记录	
	—	3.1	提供“十四五”安全生产相关规划未出台	
	—	3.2	需出台“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	
	—	5.2	需提供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	6.3	落实平台经济、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新兴领域行业为转发吕梁市文件，未制定汾阳市文件	
	—	6.4	需提供联席会议相关机制及实施情况	
	—	9.1	需提供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情况记录	
	—	9.2	需提供本地区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贯彻落实意见	
	—	11.1	需补充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情况的相关资料，未见研究提高监管执法	

			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	11.3	需提供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明确牵头机构、联系人、联席会议、通报信息的相关记录；	
	—	14.3	需提供有关部门建立的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快速投送机制，未见建立的保障应急状态下队伍及装备（含超限特种装备）可以在高速公路免费快速通行的措施。	
	—	15.3	需补充乡镇、街道办推动村（居）民自建房（村民自；建房：指存在经营性质的租住自建房，集生活、经营、仓储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多存在于城乡结合部、学校附近的城中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进度缓慢，部分乡镇存在村民自建房摸排台账零报告	
	—	15.4	需提供住建部门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部署文件，有任务清单、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	
	—	15.1	需提供特种设备领域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相关资料	
	—	18.1	需补充举报奖励制度	

汾阳市	文化和旅游局		与其它部门之间的联合检查欠缺	
	教育科技局	3.3	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	
	民政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住建部门	15.3	老旧小区治理不完善（消防安全标识、划线、电气线路治理、充电桩安装、消防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建立）；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基础台账不健全、未与市场监督管理部分进行联合检查治理；村民自建房未责任到人	
	卫生健康与体育局	7.2	各类基础台账资料比较混乱，分类不明确；未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	
	市场监管局	3.3	未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	6.2	未明确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资料	
孝义市	——	1.2	需提供市政府、乡镇关于“1.23”“6.17”“3.18”“9.24”全国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的部署记录	
	——	2	需提供党委宣传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的部署和学习记录纪要	

—	2	需将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纳入本地党校培训教学内容	
—	3.1	需出台“十四五”安全生产相关规划	
—	3.3	需提供“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	
—	3.3	需补充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	
文旅局	4.3	需提供问题隐患清单	
文旅局、市场局、能源局	4.5	需提供三年行动定期评估（阶段性总结）	
—	5.1	将抽查梧桐镇、西辛庄分管安全的领导不是党组成员该情况予以说明	
—	6.4	需提供联席会议相关机制及实施情况	
林业局	9.1	需提供对《安全生产法》宣贯资料	
—	11.1	需补充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	13	需提供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	
自然资源局	15.2	目前只有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行动方案，还需提供相关台账、总结等资料	
—	15.3	乡镇、街道办推动村（居）民自建房（村民自建房：指存在经营性质的	

孝义市			租住自建房，集生活、经营、仓储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多存在于城乡结合部、学校附近的城中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进度缓慢，部分乡镇存在村民自建房摸排台账零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	
	—	15.9	需提供文旅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对人员密集场所、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	15.12	需提供三年行动及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案，未见《“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民政局	7.2	在行业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方面资料欠缺	
	教育科技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商务局	13	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林业局	14.1	应急演练记录及评估、总结资料需完善	
	住建部门	15.3	推动老旧小区改造进度缓慢	
	卫体局及宗教局	15.4	未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孝义市	—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特别是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现阶段大多数高层建筑消防自动设施未完工，处于瘫痪状态，未报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消防审查手续	
	—	16.4	市政消防栓建设方面，2021年度无新建项目	
交城县	—	2.1	需补充下发党委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方案的正式文件	
	—	2.5	需将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纳入本地党校培训教学内容	
	—	3.1	需出台“十四五”安全生产相关规划	
	—	3.4	需出台“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	
	—	3.3	未按要求建立完善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未见到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制度措施	
	—	4	三年专项行动抽查市场局无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 抽查交通局、住建局未提供问题隐患清单	
	—	5.2	未提供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应含分管行业、 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6.4	未提供道路交通、旅游、矿山、危化品, 铁路安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 的记录。	
	—	9.1	未见卫健部门针对安全生产法的宣贯记录	
	—	11.1	未见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	13	未见交通局关于五一期间督查检查工作记录	
	—	15.1	未见按照《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2020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的 通报 》的要求, 对监测的超标矿山企业粉尘进行治理的相关资料, 未 见组织推进创建 “健康企业” (或 “职业健康企业”)、推进争做 “职业健 康达人” 活动等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相关资料	

交城县	—	15.3	乡镇推动村（居）民自建房（村民自建房：指存在经营性质的租住自建房，集生活、经营、仓储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场所，多存在于城乡结合部、学校附近的城中村）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进度缓慢，部分乡镇截止目前仍未按时上报排查台账，已上报的与实际严重不符	
	—	15.4	未见关于城市老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相关资料；	
	—	15.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隐患突出，部分安置点未报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消防审查手续	
	—	15.5	未提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的相关资料	
	—	15.5	“两客一危一货”挂靠治理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货车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货车专用车维修企业、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客运“黑站点”“黑客车”“黑服务区”等治理工作零报告；	
	—	15.5	未提供高速公路、主干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严查道路运输车辆非法营运行为、“两客一危”和载货汽车“三	

			超一疲劳”、车辆无牌无证、货车农用车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工作台账	
	—	15.5	未提供推进农村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农村公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危桥改造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以及优化农村客运服务供给，加强农村群众集体务工务农出行服务保障，着力解决农民集体出行安全问题的相关资料	
	—	16.4	市政消火栓建设方面，2021年度新建项目未能达到建设任务要求；	
	—	18.2	未见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相关资料	
	民政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在行业部门消防标准化管理方面资料欠缺。	
	教育科技局	13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卫健局	13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交城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15.3	未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林业局	14.1	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评估、总结资料需完善	
	住建部门	15.3	推动 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进度缓慢（未将消防安全标识、消防车通道划线、电气线路治理、充电桩安装、消防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建立纳入改造范围）；未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治理台账需完善；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宗教局	13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重大节假日期间的防范措施需完善	
	—	2	未提供落实生命重于泰山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	
	—	2	未提供落实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本地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内容计划的资料	
	—	3.1	“十四五”安全生产相关规划未出台。（有县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有安	

文水县			全内容，无专项)	
	—	3.1	“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未出台。(无专项)	
	—	6.3	落实平台经济、密室逃脱、私人影院等新兴领域行业为转发吕梁市文件。 (有玻璃栈道等新型行业，但不健全)	
	—	6.3	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资料。(不健全)	
	—	6.4	组织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不健全)	
	—	7.1	抽查能源局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无	
	—	9.1	未见市场、卫健部门针对安全生产法的宣贯纪录，未见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宣贯纪录	
	—	11.1	未见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大情况的相关资料，未见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工作记录等	
—	11.3	未见应急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明确牵头机构、联系人、联席会议、通报信息的相关记录;(不健全)		

文水县	—	13	未见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度制度	
	—	14.2	未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未建立县级专家库	
	—	14.3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装备快速投送机制。无在高速公路免费快速通行的措施	
	—	15.4	抽查住建局关于三年行动相关台账等印证资料不完善	
	—	15.5	抽查交通局关于三年行动相关台账等印证资料不完善	
	—	15.12	职业卫生领域提供资料与要求不符	
	—	18.2	除煤矿外，其他高危行业未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	19.2	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的部署、实施记录。（无县级文件）	
	文化和旅游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教育科技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文水县	民政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未按要求完成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任务	
	卫健委与体育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未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	
	宗教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住建局	15.3	未开展老旧小区治理工作（消防安全标识、划线、电气线路治理、充电桩安装、消防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建立）；未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消防安全管理	
	工信局	15.3	未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	
	—	1.1	未提供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批示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	
	—	1.1	未提供县委、县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	

			原防灭火批示的督查督办及落实情况	
	—	2	未提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重点工作(方案), 宣传活动记录等资料	
	—	2	未提供党委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部署文件及领导班子交流研讨资料	
	—	2	县委党校教学内容无专题片培训内容	
	—	2	未提供地方媒体刊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相关资料	
交口县	—	5.1	未提供党委实施的有关考核评价指标包括安全生产的内容	
	—	5.1	未提供党委督查督办中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相关资料	
	—	5.2	未提供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相关印证资料	
	—	5.2	部分政府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中未体现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5.3	未提供政府其他领导干部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	
	—	5.4	未提供政府其他领导干部部署分管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	

—	5.4	未提供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优待政策的资料	
住建、能源、市场、 文旅、生态环境、交 通等部门	7.1	未提供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和重点工作清单	
住建、能源、文旅、 生态环境、交通等部 门	7.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相关记录	
能源局	7.1	未提供单位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的记录 以及年度执法计划、执法记录等相关资料	
市场、住建等部门	9.1	未提供组织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消防法的印证 资料	
市场、住建、能源等 部门	10.1	未提供关于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资料	
自然资源局	15.2	未对地质灾害方面布置针对性专项检查	
市场局	10.2	未提供针对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进行检查的执法记录	
住建、市场、自然资	11.1	未提供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相关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	

交口县	源、能源等部门			
	文旅、生态环境、交通、能源、住建、市场、自然资源等部门	11.2	未提供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的相关资料	
	能源、住建等部门	13	未提供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的相关资料	
	文旅、生态环境、应急、住建、能源、市场等部门	14.1	未提供应急演练资料	
	住建局	15.4	未提供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部分任务相关资料，包括：排查原有建筑改建为人员密集场安全隐患；开展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外墙保温材料安全监督管理等	
	市场局	15.11	未提供督促企业推进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建设的相关资料	
	住建、能源等部门	18.1	未提供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相关资料	
	自然资源局	4	无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资料	
	自然资源、住建等部	12.1	无执法记录台账，无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的相	

	门		关工作台账	
	应急局、消防队等部门	1.2	未提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和消防工作决策、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会议、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等制定的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应急局、消防队等部门	1.2	无传达1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3月18日,9月24日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	
		17.2	未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宗教等部门	7.2	每年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交通部门	15.5	未提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专项行动台账	
	应急局	6.3	未针对新兴行业领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安全风险研究。对于平台经济未明确并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交口县	—	6.4	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未建立	
	—	15.5	公路交通安全无部署文件和工作清单	
	应急局	3.1	未制定“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	3.2	未制定印发“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未将消防安全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文旅、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	3.3	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措施	
	文旅、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4	未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无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未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定期评估和跟踪督办	
	—	6.4	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不健全	
	文旅局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文旅、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市场、能源等部门	11.1	未提供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只查不处问题资料	

交口县	生态环境局	11.1	只排查未发现隐患，执法力度不够	
	应急局	12.2	未按要求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未实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	
	交通局	13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地方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资料不全	
	消防队	14.1	未编制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交通局	15.5	未提供大吨小标整治治理客运黑站点，黑客车，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经营资料。未提供治超工作机制运营情况相关资料	
	应急局	19.2	未提供推动危险安全培训网络建设的部署，实施记录等资料	

柳林县	—	2	未提供党校培训教学计划中专题片培训内容	
	—	5.1	未提供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职责纳入年度考核述职报告的 相关资料	
	—	3.1	未制定印发“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	3.2	未编制“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	5.3	未提供换届期间及换届后政府明确有关负责同志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分 工的相关资料	
	—	6.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未提供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 享、灾情报送等工作机制资料	
	—	11.1	各部门未提供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资料	
	—	12.2	未按要求公开 2021 年度事故调查报告	
	—	17.2	未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除市场局外其他部	11.2	未提供执法决定进行信息公开的资料		

	门			
	住建、交通、应急、 市场、消防等部门	4	未提供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	
	交警、住建、交通、 应急、市场、文旅等 高危行业监管部门	3.3	未提供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的制度措施等 资料	
	应急、住建、消防等 部门	6.3	未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安全风险研究	
柳林县	文旅、应急、交通等 部门	6.4	未建立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道路沿线安全环境 治理等工作会商研判机制	
	教育、民政、卫生健 康、文化和旅游、宗 教等部门	7.2	每年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住建、交通、市场、	5.2	无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责任清单	

	文旅等部门			
	卫健、文物部门	7.2	未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	
	交通局	15.5	未提供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部署文件和工作清单；未落实铁路交通“双段长”工作机制；未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评价	
	公交公司	8	未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14	编制应急预案前未开展应急资源调查	
	——	15	三年行动方案未制定任务清单，工作要求均为完成日常性隐患排查工作，未切实提高安全水平	
	——	18	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不规范且使用金额较少	
柳林县				
石楼县	自然资源、交警、能源、农业农村等部门		未提供考核资料	

—	1.1	未提供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批示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	
—	1.1	未提供县委、县政府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批示的督查督办及落实情况	
—	2	未提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 宣传活动记录等资料	
—	2	未提供党委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专题片部署文件及领导班子交流研讨资料	
—	5.1	未提供党委实施的有关考核评价指标包括安全生产的内容	
—	5.1	未提供党委督查督办中包含安全生产内容的相关资料	
—	1.2	未提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和消防工作决策、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会议、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等制定的措施以及落实情况	
—	1.2	未提供传达1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3月18日, 9月24日	

			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	
	—	2	未提供地方媒体刊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相关资料	
	—	5.2	未提供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的相关印证资料	
	—	5.2	未提供政府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	
	—	5.4	未提供政府其他领导干部部署分管行业消防安全工作的会议纪要	
	—	5.4	未提供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优待政策的资料	
	应急、住建、市场、 文旅、生态环境、交 通、消防等部门	7.1	未提供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和重点工作清单	
	住建、能源、文旅、 生态环境、市场等部 门	7.1	未提供主要负责人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相关记录	
	交通、环境保护等部	7.1	未提供单位班子成员根据分工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督促职责的记录	

石楼县	门		以及年度执法计划、执法记录等相关资料	
	市场、住建、文旅等部门	9.1	未提供组织宣贯“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消防法的印证资料	
	市场、住建、文旅、交通等部门	10.1	未提供关于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资料	
	交通、环保等部门	10.2	未提供针对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进行检查的执法记录	
	应急、住建、市场、自然资源、能源等部门	11.1	未提供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相关制度措施的会议资料	
	文旅、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市场、自然资源等部门	11.2	未提供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的相关资料	
	文旅、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	13	未提供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的相关资料	

文旅、生态环境、应 急、住建、能源、市 场等部门	14.1	未提供应急演练资料	
市场局	15.11	未提供督促企业推进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建设的相关资料	
文旅、市场、住建等 部门	18.1	未提供健全举报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等制度规定的相关资料	
交通、自然资源、生 态环境、住建、文旅 等部门	12.1	无执法记录台账，无查找重大事故和典型事故中暴露出的突出矛盾的相 关工作台账	
—	17.2	未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	
教育、民政、卫生健 康、文化和旅游、宗 教等部门	7.2	每年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应急局	6.2	未针对新兴行业领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对新	

石楼县			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安全风险研究。对于平台经济未明确并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6.4	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未建立	
	应急局	3.1	未制定“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	3.2	未制定印发“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未将消防安全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旅、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	3.3	文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措施	
	住建、文旅、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	4	未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无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未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定期评估和跟踪督办	
	文旅、交通、住建、市场等部门	7.2	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	
	文旅、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等部门	11.1	未提供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只查不处问题资料	

石陵县	应急局	12.2	未按要求公开事故调查报告，未实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	
	交通、住建、应急等部门	13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地方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资料不全	
	交通局	15.5	未提供大吨小标整治治理客运黑站点，黑客车，清理整顿马路市场，占道经营资料。未提供治超工作机制运营情况相关资料	
	—	1.1	未能全部提供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批示明细、学习记录、会议纪要	
	—	1.1	未能全部提供县委、县政府涉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森林草原防灭火批示的督查督办及落实情况印证资料	
	—	2	未能全部提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等资料	
	—	2	县委党校教学内容无专题片培训内容	

中阳县	—	5.1	未提供党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关于安全生产的内容	
	—	1.2	未全部提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决策、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安全生产会议、森林草原防灭火会议等制定措施、落实情况的印证资料	
	—	1.2	未提供传达6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3月1	
	—	1.2	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文件、会议精神的记录	
	应急局	3.1	未制定“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未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和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消防队	3.2	未制定印发“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	
	应急、市场、交通、 自然资源等部门	3.3	未提供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制度措施的资料	
	应急、市场、交通、 自然资源等部门	4	未提供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无重点难点问题攻坚台账，未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开展定期评估和跟踪督办	
	应急、自然资源局等	11.1	未提供解决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研究提高监管执法质量的制度措施，	

中阳县	部门		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只查不处问题，印证资料不全	
	—	12.2	事故调查报告未在政府网站公开，未实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	
	—	17.2	未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	
	—	18.2	金属冶炼未实施安责险	
	教育、民政、卫健、 文化和旅游、宗教等 部门	7.2	每年未分析通报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未推广行业单位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 挥部	6.2	未按要求建立部门联动、会商研判、预警响应、信息共享、灾情报送等 工作机制	
	应急局	5.2	未提供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无法确认是否将安全生产纳入政 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重要内容	
	—	5.2	未提供县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 2021 年度述职报告，无法确认述职报告中 是否包含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	5.4	无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政策的相关文件		

—	6.1	未提供县政府其他领导同时部署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的会议纪要	
—	6.3	未针对新兴行业领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未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进行安全风险研究。对于平台经济未明确并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	6.4	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道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未建立	
—	7.1	无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	15.5	公路交通安全无部署文件和工作清单	
市场局	13	未建立明查暗访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	
市场局	15.11	未发文督促企业推进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建设	
住建、发改、工信、 农业农村等多部门		未及时提供资料	

中阳县				
	—	1.2	党委、政府方面的资料没有按照评分表进行归类整理，相关资料收集不齐全，仅有一次县委学习研究“三管三必须”的会议资料。缺少贯彻落实2次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相关印证资料；1月23日会议传达 无相关印证资料	
	—	3.1-3.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仅为草稿，内容中只有国家大安全方面。安全生产和消防方面的规划均未体现	
	—	4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安全风险评估中只有煤矿、非煤、危化、长输管道、轻工建材的相关情况，其余情况未体现，且没有评估类的内容。没有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的制度措施	
临县	—	4	4.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仅有县安委会印发的大方案，缺乏专题研究工作任务、重点难点问题、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印证资料，也未开展专项督促督导。各重点行业牵头部门未提供相关资料	
	—	5.2	未提供政府工作报告、政府班子及成员述职报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	

			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相关资料	
—	6.2	未提供县级层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相关工作机制、制度、会议记录纪要等印证资料		
—	6.3	未正式明确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无新技术、新产业等方面的安全风险专题研究会议印证资料		
—	6.4	未形成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也无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相关印证资料		
—	6.5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考核结果还未出		
—	5.2	各部门均未制定本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未提供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相关会议印证资料。各部门本行业领域重点检查企业单位名单、年度执法计划，“全覆盖”执法检查记录、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等相关资料均未提供。教育、民政、卫健、文旅、统战等部门仅有关于消防安全的文件方案，具体实施过程记		

临县			录资料均未提供。住建、民政、卫健、文旅等相关部门未按照评分表中的要求开展消防相关工作	
	—	9.2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无相关印证资料	
	—	9.3	缺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有关移交、共享资料台账的文件资料；行政审批部门有关移交、共享资料台账的文件资料不全	
	—	10.1	无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等相关印证资料	
	—	10.2	各部门围绕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进、企业单位安全风险突出和易发生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岗位、重点设施检查等针对性检查无相关印证资料，仅有自然资源局提供了“12.15”案后相关资料	
	—	11.1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方面仅自然资源局提供了相关资料，其部门均未提供资料。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未提供相关资料。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沟通协作机制方面无相关印证资料	

	—	12.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方面只有应急局有汲取“6.16”事故教训相关资料，其余各部门无资料，分析制度漏洞和监管不足，健全完善体制机制无相关印证资料	
	—	12.2	无 2021 年度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记录和调查报告公开情况相关资料，针对 2021 年度事故开展警示教育无相关印证资料	
	—	13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方面部署文件纪要不全，各部门相关资料未分类整理，重点区域目标的隐患排查整治资料。无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未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无消防安全调度等方面相关资料	
临县	—	14.2	2021 年仅组织了一次防汛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队伍、专家等未提供相关资料。未建立应急状态下救援队伍及装备物资快速投送机制	
	—	15	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面：危险化学品行业油气输送管道人员密集型高后果区风险管控和监管执法无资料，烟花爆竹安	

		<p>全专项整治，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无资料；矿山行业集中攻坚资料混乱，未按照检查要求分别提供部署文件、任务清单、隐患台账、实施情况、完成情况；建设市政行业住建局未提供相关资料。</p> <p>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公路分局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无资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只有隐患，无其他资料；交警队两客一危一货”挂靠治理以及“大吨小标”“百吨王”货车、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整治，排查整治货车、主干公路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重点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严查道路运输车辆非法营运行为、“两客一危”和载货汽车“三超一疲劳”、车辆无牌无证、货车农用车载人、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无资料，公安交管部门单独处罚记分的治超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未建立。水上交通行业交通局未提供资料；电力行业能源局未提供资料；工贸行业应急局只有粉尘涉爆的资料，无其他资料；特种设备行业市场局企业推进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建设未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梯、客运索道和大型游乐设施台账未建立；职业卫生行业卫健委未提供</p>	
--	--	---	--

			资料	
	—	18.1	落实举报奖励方面，未明确负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机构的，缺各行业部门的举报奖励制度、台账、资料等。未建立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理台账	
	—	18.2	安责险推进方面，各行业部门均未提供安责险资料，无对照 6 个方面开展自查督查资料，无问题台账。未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的	
	—	18.3	落实联合惩戒方面，黑名单制度及执行情况、管理失信惩戒信息、上报 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等均未提供资料	
临县	—	19.1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各 行业部门和人社局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	19.2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应急局未提供资料	
兴县	—	1.2	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均未提供。1 月 23 日、6 月 17 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无贯彻落实和会议相关资料	
	—	3.1	“十四五”规划方面未提供相关资料	

—	3.3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无风险评估相关内容和联防联控相关资料 内容	
—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面，县安委会无集中攻坚专项方案，安委办其余资料除督查内容外，均未提供。文旅局无三年行动方案，市场局无集中攻坚资料，交警队未下发集中攻坚方案，公用事业中心无集中攻坚资料。其余各部门未提供	
—	5.4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落实方面，无加强基层消防监管体系建设相关资料台账	
—	6.3	新型行业监管职责已征求意见，未正式印发；兴县有平台经济，但无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资料	
—	6.4	道路交通安全、旅游安全、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方面均未提供资料	
—	7.2	落实“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方面，除交通局外，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	

			资料。落实“三管三必须”消防安全方面，教育、卫健、文旅、民政和统战部仅有文件方案，未每年分析通报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危险和防范措施；民政部门对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未见相关资料；住建部门未查处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见卫生健康、文物部门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的资料	
	—	9.1	无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情况记录。宣贯《消防法》，推进《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方面，未出台本地便民利企措施的有关文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有关移交、共享资料台账的文件资料不全。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无相关资料	
	—	10.2	围绕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重点企业等方面，市场局、交警队资料整理不规范，住建局、生态局、自然资源局未提供资料。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方面，市场局资料整理不规范，住建局、生态局、应急局、交警队未提供资料。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各部门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	11.3	推动安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应急和公检法协作机制方面无相关资料	
	—	13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措施方面，文旅局只有	

兴县			文件，无其他资料，无相关资料，其余单位未提供。除交通局外，其余单位无明察暗访资料。警示曝光均无。消防安全方面市场局、交警队、住建局、文旅局、民政局、教育局、市场局、交通局资料不全，其余单位未见相关资料	
	—	14.1	预案制定及管理方面，文旅局无预案，交警队无预案，未开展演练，公用事业中心无资料，其余单位未提供。各成员单位无消防应急演练记录	
	—	14.3	应急救援无专家信息，未建立应急状态下救援队伍及装备物资快速投送机制	
	—	15	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面：危险化学品行业照抄市局方案，多数内容与自身实际不符合。无相关专项行动的过程记录和完成情况资料。煤矿行业未提供相关资料，非煤类未制定专项方案，过程记录体现等资料也未按要求整理规范。消防方面，未见住建、商务等有关部门对老旧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的资料；未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的资料；未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的资料；未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的资料。建设市政行业三定职责和“三管三必须”中明确城镇燃气监管由住建局承担，实际由公用事业中心承担，但是无执法监管权，无执法监管相关资料。道路交通行业交警队未整理相关资料，其余各部门也未提供相关资料。铁路交通行业政法委未提供资料。电力行业能源局未提供资料。工贸行业应急局未提供资料。特种设备行业企业推进气瓶充装追溯平台建设无相关资料。职业卫生行业无整改方案和整改通知，《“十四五”职业病防治规划》未起草制定	
—	16.2	应急管理规划未出台		

	—	16.6	森林防火中无推进隔离带建设相关资料	
	—	18.1	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方面无制度和具体落实情况相关资料台账。	
	—	19.1	推动高危行业安责险各部门未提供资料	
	—	18.3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方面无相关资料	
	—	19.1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方面无相关资料	
	—	19.2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无相关资料	

兴县				
岚县	—	2	领导班子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的资料无	
	—	1.2	1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无贯彻落实情况及会议资料	
	—	3.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征求意见，未正式印发	
	—	4	组织研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及措施等方面，只有生态局提供部分资料，且整理不规范，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	
	—	5.2	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报告只有县长和分管应急、住建的副县长，其余领导的述职报告未提供	

岚县	—	6.3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新型产业领域行业监管方面，市场局未明确其对平台经济的监管职责及其相关资料；其余部门提供资料	
	—	6.4	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无开展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相关资料	
	—	7.1	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除应急局外，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相关资料。无风险防控方案。各部门均未提供执法计划、重点企业名单及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	7.2	落实消防安全“三管三必须”方面，未见教育、卫健、文旅、民政和统战部每年分析通报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危险和防范措施的相关资料；未见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的相关资料；民政部门对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未见相关资料；未见住建部门查处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资料；未见卫生健康、文物部门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的资料	

	—	9.1	针对刑法修正案（十一）宣贯情况记录无印证资料。宣贯《消防法》，推进《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有关工作方面，无完善便民利企文件，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有关移交、共享资料台账的文件资料不全	
	—	10.1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措施无相关资料	
	—	10.2	围绕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执法检查，对企业重点检查方面，各部门所提供资料未按照检查要求整理规范	
	—	11.1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方面，自然资源局只有百日攻坚方面资料，其余各部门未提供。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无资料。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应急与公检法部门协作机制方面无资料。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方面无资料	
	—	13	制定落实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方面，安委办、生态局有资料，其余各部门未整理提供。消防安全防面各成员单位资料不全	
	—	14.1	预案修订管理方面，还未正式印发，无演练记录。各成员单位也未提供	

岚县	—	15	<p>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面：危险化学品行业未提供资料；矿山行业非煤类未提供资料，煤矿类只有执法文书；消防方面未见住建、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对老旧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的资料；未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的资料；未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的资料；未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的资料；建设市政行业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工作方案、超高层建；筑、城市老旧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有资料，其余未提供；道路交通行业交警队资料整理不规范，其余各部门未提供资料。铁路交通行业政法委未提供，电力行业能源局未提供，工贸行业应急局未提供，特种设备行业市场局未提供，职业卫生行业卫健委未分类整理</p>	
	—	16.6	“十四五”应急管理规划未正式印发，推进《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岚县	—	18.1	年)》方面林业局未提供相关资料	
	—	18.2	鼓励群众举报和落实奖励方面各部门均为提供相关资料	
	—	18.3	推进高危行业安责险方面，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未提供安责险资料，未对照6个方面开展自查督查	
	—	18.3	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惩戒方面无相关资料	
	—	19.1	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方面，住建局有资料，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	19.2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方面无资料	
	—	1.1	党委、政府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课题研究资料未提供	
	—	2	未提供党委宣传工作重点(方案)，宣传活动记录、资料，领导班子结合工作实际交流研讨的资料，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资料，	

			本地媒体平台刊播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和相关权威解读的资料等	
	—	5.1	未提供县常委会关于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纪要、向全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	1.2	1月23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9月24日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无贯彻落实情况和会议资料	
	—	3.1	未制定印发“十四五”安全生产相关规划	
方山县	—	3.3	未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高危项目审批中，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制度、规定及执行情况资料无。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的制度措施无	
	—	4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行业专项方案均未提供	
	—	5.2	无政府其他领导干部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会议纪要和组织分析分管行业、部门安全生产形势的相关资料	
	—	6.3	新型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研究资料无，相关工作方案、记录、报告、总结等无资料	

	—	6.4	除文旅局外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各部门均无信息通报、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相关资料	
	—	6.5	缺乏 2021 年度安全和消防考核结果运用相关资料	
	—	7	落实“三管三必须”消防安全方面。未见教育、卫健、文旅、民政和统战部每年分析通报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危险和防范措施的相关资料；未见推广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典型经验做法的相关资料；民政部门对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未见相关资料；未见住建部门查处工程领域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资料；未见卫生健康、文物部门宣贯落实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的资料	
	—	7.1	住建局、应急局提供了部门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和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记录。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除应急局、文旅局提供了执法计划外，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 各部门均未提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记录	

方山县	—	9.1	《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学习方面，党委政府无资料，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只有交警队和文旅局有印证资料，其余各部门均未提供。刑法学习各部门均未提供资料	
	—	9.2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只有执法队三定职责，无其他资料	
	—	9.3	宣贯《消防法》，推进《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方面未出台便民利企文件资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缺移交、共享资料	
	—	10.1	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方面无资料	
	—	10.2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方面住建局、应急局、市场局、自然资源局未分类整理，生态局无资料	
	—	11.1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方面，各部门均未提供监管执法资料和加大执法力度方面的印证资料	
	—	11.2	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面，各部门均未提供相关资料	
	—	12.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方面无相关资料	

	—	13	制定并落实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方面，应急局、文旅局、交警队有资料，其余各部门未提供。消防安全方面市场局资料不全，其余各部门未见相关资料	
	—	14.1	无应急演练相关记录	
	—	15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和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方面：危险化学品行业无资料，矿山行业煤矿资料未按要求整理规范，非煤类资料未提供。消防领域未见住建、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对老旧商住混合体开展排查治理的资料；未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安全标准宣贯的资料；未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的资料；未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的资料；建设市政行业住建局只有建筑施工相关资料，其余资料未提供。其余各部门未提供。道路交通行业各相关部门均未提供资料，电力行业能源局未提供资料，工贸	

方山县			行业应急局未提供资料，特种设备行业市场局只有文件、通知，无实施记录和完成情况等资料；职业卫生行业卫健委未提供资料	
	—	16.2	应急管理规划未编制	
	—	16.6	推进《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年）》方面，防火道路、隔离带未修建	
	—	18.2	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方面，未提供安责险资料，未对照6个方面开展自查督查的	
	—	18.3	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失信联合惩戒方面无资料	
	—	19.1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无资料	
	—	19.2	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无资料	

